**2023藝術行政與管理研討會：疫束X藝術－藝文產業的創新路徑與策略**

**作者基本資料表暨授權同意書**

|  |  |
| --- | --- |
| 稿件編號 |  |
| 發表人 | 第一作者 | 中文姓名 |  |
| 英文姓名 |  |
| 第二作者 | 中文姓名 |  |
| 英文姓名 |  |
| 第三作者 | 中文姓名 |  |
| 英文姓名 |  |
| 論文題目 | 中文篇名： |
| 英文篇名： |
| 服務∕就讀單位 |  |
| 職稱∕系所 |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O）： | 行動電話： |
| （H）： | 傳真： |
| 論文發表 | 本稿件是否曾投稿刊載：□ 未曾刊載 □ 已投稿，於 年 月 日刊載於  |
| 檢附資料一覽 | 請確認需檢附之資料： 一、電郵繳交 * 論文全文電子檔（含中英摘要），word檔與pdf檔各一份

二、郵寄繳交 * 作者基本資料表暨授權同意書
 |

|  |  |
| --- | --- |
| 授權同意聲明 | 茲此同意1. 於「2023藝術行政與管理研討會：疫束X藝術－藝文產業的創新路徑與策略」發表之論文文稿、摘要，依徵稿辦法文責規定與學術知識分享精神，非專屬授權「2023藝術行政與管理研討會：疫束X藝術－藝文產業的創新路徑與策略」以pdf格式刊登於本研討會官方網站，供參與者閱覽、列印，並同意研討會主辦單位於會後印行論文集與電子出版等用途。
2. 於「2023藝術行政與管理研討會：疫束X藝術－藝文產業的創新路徑與策略」發表期間，由研討會主辦單位進行錄音、錄影、照相等相關紀錄工作，相關資料僅供非商業用途使用。
 |
|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  本研討會係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學生會共同主辦，謹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公告以下事項：1.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學生會。
2. 蒐集目的：活動參與、身分確認、聯絡通知、統計等。
3. 個人資料類別：中英文姓名、服務∕就讀單位、職稱∕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Email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上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地區。
6. 利用對象及方式：由主辦單位在蒐集目的之範圍內予以利用。

　　投稿人並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未能提供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未能參與本研討會相關活動。 |
| 文責聲明 | 　　茲此聲明投稿論文與摘要文稿詳已確認無誤，若涉有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現行法規之情事，以及繕打、排版等非主辦單位之疏漏，相關責任係由作者擔負。　　凡經本研討會審查後，同意發表者負有發表之義務。同意口頭發表之投稿者，作者應至少一人參加研討會出席發表，否則將取消發表資格。 |
| 作者簽名 |  本人已詳閱徵稿辦法、授權同意聲明、個人資料蒐集聲明與文責聲明，謹此簽名以示同意。 作者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 請於2023年3月24日前，繳交論文全文（含中英文摘要）電子檔之word檔與pdf檔各一份，總計兩份檔案，電郵至aamtuna@gmail.com。
2. 請於2023年3月24日前，將作者基本資料表暨授權同意書簽名後，郵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11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信封請註明「【2023藝術行政與管理研討會大會秘書處】」，以郵戳為憑。